



攻坚之年新气象

调解先行、审判兜底,力促纠纷化解

沈阳四地法庭“搬进”交警大队

- 目前,沈阳市于洪区法院、经开区法院、浑南区法院、康平县法院都与交警部门组建了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
- 4个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均以“交警+法院+保险行业协会”1+1+1>3的工作模式运行。
- 除诉前调解、立案、审判外,浑南区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还可进行鉴定。

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具体分工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交警大队	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和保险公司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对能调解的案件及时转至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法院	组建“员额法官+人民调解员”团队,与交警大队建立调解指导及诉调对接机制。
保险公司	选派专人,全面配合交警大队和法院工作,进入人民调解平台,加入快速理赔,让涉诉群众一键理赔到位。

本报讯 记者关月报道 日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隋耕黎在浑南区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用时半小时,原、被告双方完成了证据交换、质证、辩论等环节。同一时间,在调解室内,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正在接受法官调解,这是该诉前调解服务中心自今年4月开展工作以来处理的第16个纠纷。

据了解,今年3月以来,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康平县人民法院陆续与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各辖区大队共同组建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将法庭“搬进”交警大队,并设立相应调解场所。

据了解,此创新举措是沈阳地区法院在成员单位的配合下进一步强化调解指导、创新调解方式、加强协调合作的有效实践。通过深化道交解纷“一站式”服务,实现调解先行、审判兜底,力促纠纷化解在调解和保险理赔阶段,节约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在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上深入作为。

在4月23日揭牌仪式后,康平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曹阳与法官助理在诉前调解服务中心现场调解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深入浅出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法律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及责任比例初步确定赔偿数额。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对曹阳提出的赔偿方式表示认同,并表示这种“一站式”服务模式对老百姓来说太方便了,不用再在交警队、保险公司、法院之间来回跑,真正为老百姓解决了实际问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于洪区法院

“先行先试”成立沈阳地区第一个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后,为统一裁判尺度,提高调解成功率,专门与沈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的代表展开面对面交流,双方对于伤人事纠纷中的误工费、护理费认定标准和伤残鉴定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统一了认识。目前,4个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均以“交警+法院+保险行业协会”1+1+1>3的工作模式运行。其中,除诉前调解、立案、审判外,浑南区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还可进行鉴定。

省检察院推动 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记者昨日获悉,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视频推进会,通报一季度公益诉讼办案情况,就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会议精神、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关键时期,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要从理念上解决问题,加强机制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充实办案力量,确保“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确保公益诉讼案件质量,正确处理数量、质量的关系,坚持质效优先,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

会议还对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以精准性规范性履职推进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沈阳市、阜新市、铁岭市、葫芦岛市检察院作汇报发言,各市(分)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院领导、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各地分会场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会议。

三部门发文 加强电动车行业管理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

《规范条件》主要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七方面提出要求。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规范公告的电动自行车企业需依法登记注册;符合《规范条件》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两年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未因自身质量问题引发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据新华社

良田“大动脉”跑冒滴漏怎么办?

——辽阳文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水渠修复

本报驻辽阳记者 冯羽竹

办案一线

4月底的一天早上,辽阳市文圣区某村村民王大爷揣着钱上了街——他要去选稻种。

正是春耕时,街上满是买种子的村民,大家围着卖种子的店铺排着队。

王大爷赶忙站到队伍里,然后和一起排队的村民聊了起来,“我惦记还买去年那品种的种子,出芽率高,秆硬实,产量也高。那水槽子都翻新了,水不跑、肥不跑,今年肯定是个丰收年!”

王大爷所提的“水槽子”,是高标准农田里的“U”型槽。近年来,辽阳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良了土壤,还铺设了“U”型槽用于灌溉和排水,但部分“U”型槽缺少维护,开始“生病”。

“‘U’型槽存在破损、断裂、漏水、渗水情形,且槽内有大量垃圾,致使农田灌溉与排水不畅,农业作业受阻。”这是文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看到的“病情”。 (下转02版)



整改前



整改后

可不是窄窄“一条线”的事

微评

“U”型槽破损是件不起眼的事,放在无垠的高标准农田中,更是窄窄“一条线”的事。但“粮食丰收笑盈盈,水渠不通等于零”,看起来不起眼的水渠却是高标准农田的“大动脉”。

文圣区公益诉讼修复“U”型槽的重点或许并不在修复本身,更大的意义是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常态化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管理。“大动脉”破损不仅需要治疗,更需要日常“保养”。

田在脚下,水渠在脚下,但百姓的事,应该时刻挂在心上。



今日导读

四千公里太远? “云端”庭审 握手言和

详见03版